

一、凡與家庭牙醫學有關之著作，均為刊載對象。接受的稿件類型共有下列四種，來稿請註明類型

1. 學術綜論 (review article)
2. 研究論文 (research report)
3. 病例報告 (case report)
4. 新理念與新方法 (innovations and ideas)

二、稿件撰寫一般格式

1. 文章及作者同意函請 E-MAIL 至學會信箱：afd.roc@gamil.com
2. 中、英文皆可，唯英文稿件保有優先審閱及刊登之權利。以十六開白色厚打字紙複行 (double spacing) 繕打，其每邊邊緣至少須留 2.5 公分。
3. 全文總頁數 (包括摘要、圖、表、參考文獻) 以八頁為限，必要時可增至十二頁。
4. 文書處理程式以 IBM-Microsoft Word 為主。光碟片上須標示投稿題目及第一作者姓名，寄至同上地址。

三、稿件內容詳細規格如下

1. 首頁 (title page)：包括題目、作者姓名、服務單位及職位、學歷、稿件主要負責者之中英文姓名、地址、電話及傳真、簡題 (長度在四十個字以內)。
2. 中、英文摘要 (abstract) 及中、英文關鍵詞 (key words)：以 300 字為限，簡潔說明研究目的、方法、主要結論或創新發現。
3. 引言 (introduction)：簡要說明研究目的。
4. 材料與方法 (material and methods)：敘述研究設計、步驟、對象。以人為研究對象時，勿寫病人全名；使用藥品或化學製劑時須註明化學名 (或商品名)、劑量、供藥途徑。
5. 結果 (results)：有系統的將研究結果以文字、表格或插圖表示之。
6. 討論 (discussion)：強調重要結果與論點，與過去相關研究之比較等等。
7. 結論 (conclusion)：結論應簡要明確。
8. 參考文獻 (references)：以出現於本文中之先後順序用阿拉伯數字排列之，包括作者姓名、篇名、期刊名，單獨複行繕打，書寫方式請參考 Cumulated Index Medicus。如：Dunlap CL, Vincent CK, Barker BF. Allergic reaction to orthodontic wire: report of a case. J Am Dent Assoc, 1980; 118:449-50.
9. 插圖與說明 (legends and illustrations)：包括繪圖及照片。繪圖須用繪圖紙、黑墨水繪製；每一照片應在背面以標籤浮貼說明順序、第一作者姓名、上下方向。插圖之標題及詳細說明須另紙複行繕打
10. 表格 (tables)：每一表格應為單獨一頁，複行繕打，附有簡短標題，並冠以數字順序。

四、稿件之寄送

文章請 E-MAIL 至學會信箱：afd.roc@gamil.com；作者若一人以上，須附全部作者同意簽名之證明函 (下載專區→家庭牙醫學雜誌作者同意函)。稿件一經刊載，版權及屬本誌所有。